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D90-01

修正案号: 39-6870

一. 标题: 更改中央翼和前或后辅助燃油箱的燃油增压泵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服务通告DC9-28-212 R1 (2009年6月16日) 和MD90-28-010 R1 (2009年6月16日) 标明的,所有类别审定过的 麦道型MD-90-30、MD-82飞机。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2010-25-04,修正案 39-16537;

Boeing SB DC9-28-212 R1 (2009年6月16日)和 MD90-28-010 R1 (2009年6月16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起因于制造厂家对燃油系统的评估。颁布本指令为防止燃油增压泵里电的故障所导致的燃油箱内潜在的点火源。燃油箱内的点火源可能导致着火或爆炸和飞机的损失。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CAD2011-MD90-01 / 39-6870

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Boeing SB DC9-28-212 (为MD-82飞机) R1 (2009年6月16日)和MD90-28-010 (为MD-90-30飞机) R1 (2009年6月16日)中的《完工说明》更改中央翼和前或后辅助燃油箱的燃油增压泵。

五. 生效日期: 2011年1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年1月5日

七. 联系人: 韩来柱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